

沈环新民审字〔2026〕12号

关于新民市刘文宝粮食收购站新增粮食烘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刘文宝粮食收购站：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刘文宝粮食收购站新增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公主屯镇公主屯村，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959.87m²，建筑面积 2752 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在厂区内新增锅炉房，建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采用设备烘干工艺处理湿玉米粒。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湿玉米粒 70000 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筛分、烘干、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锅炉、锅炉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炉渣、收尘灰、废包装袋、筛分杂质、沉降灰、废布袋、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筛分、装卸工序均位于密闭厂房内，筛分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装卸粉尘经密闭原料库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排水经沉淀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炉渣、收尘灰、废包装袋、筛分杂质、沉降灰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理；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郝芯欣

共印 5 份